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永悦科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18,309.80	16,676.79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合计	23,285.55	21,210.38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资进度(%)
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16,676.79	1,399.54	8.39
研发中心项目	4,533.59	0	-
合计	21,210.38	1,399.54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20,322.26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为15,000.00万元。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拟终止原募投项目为“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6,676.79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募投项目实际投入1,399.54万元，剩余15,665.9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由于原募投项目用地（泉港石化园区2015-M004地块）无法满足新项目的用地需要，公司向相关部门申请置换募投用地，募投用地变更为泉港石化园区2018-SM004地块，原募投项目用地投入的资金1,399.54万元将退回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需要，拟对该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变更，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17,065.44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置换募投用地退回的款项，因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至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具体实施时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将全部转为投入“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同时，将募投用地由泉港石化园区2015-M004地块变更为泉港石化园区2018-SM004地块。新项目拟投资总额38,810.5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7,065.44万元，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投入。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公司原募投项目为“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顺丁烯二酸酐简称顺酐，是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重要原料之一。在该项目达产后，可满足公司现有不饱和和聚酯树脂的生产需求，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但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市场等方面的资源储备以及业务基础没有达到预期。如按计划投入募

集资金生产，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竞争力，在综合考虑国家的环保政策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2、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泉州市泉港石化园区。

3、建设单位：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4、建设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装置，包括15万吨/年废矿物油预处理、10万吨/年废矿物油加氢精制装置、酸性水酸性气处理单元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第二期为5万吨/年废矿物油加氢精制装置。

5、计划投资进度：

（1）建设规模总投资估算值为38,81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7,3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89万元。

（2）全厂生产负荷按投产后第1年为50%，第2年为90%，第3年为100%，正常年满负荷生产达100%估算。

（3）一期装置建设期为12个月，第二年开始建设二期装置，建设期为12个月，生产期为14年。

6、项目投资额及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估算值为38,81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7,3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89万元。项目总投资收益率34.12%，投资利税率42.4%，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36.97%，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30.03%，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3.87年，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4.41年，平均偿债备付率130.92。

7、资金缺口处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

（1）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主要产品有润滑油基础油、石脑油，柴油调和组份、沥青调和组份等。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估算值为38,81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7,3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89万元。

(2) 项目总投资收益率34.12%，投资利税率42.4%，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36.97%，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30.03%，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3.87年，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41年，平均偿债备付率130.92,均优于行业基准指标。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借款有偿还能力,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项目风险提示

(一) 安全与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以及污染治理问题。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有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进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 工艺技术风险

废矿物油加氢工艺存在一定的工艺技术风险,废矿物油含有大量不同组分的杂质、烯烃和较高的硫含量,工程上防止聚合物堵塞,会延长操作周期;废矿物油含有组分繁多,其中微量杂质可能会对产品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通过引进相关专业人才,不断加大技改研发投入,加强项目管理,以确保工期进度。

(三) 管理风险

项目投产后,若公司的组织管理水平未能适应产品结构的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达不到预期目标,对项目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针对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创新管理模式,完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并制定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和责任制;积极吸引各类人才,并加快在岗培训,提高员工素质,提高企业人力资源实力。

(四) 项目审批风险

本次项目尚未取得全部项目备案、新增土地证和环评备案。若未来上述项目无法如期完成项目备案、新增土地证或环评备案,将对募投项目的开工建设进度或实现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 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系基于对政策环境、行业环境、竞争态势、市场环境

及配套资源、人才保障等多方面综合因素进行分析后的基础上，在一定假设前提下，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若上述要素及假设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项目实施中相关审批或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可能无法按照原计划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的实施进展可能出现延期、无法顺利推进、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等不利情况。故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五、募投项目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方案，已经公司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等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清富
廖清富

杨生荣
杨生荣

